

广州新华学院保卫处

关于迎新期间校园内禁止摆摊设点的通知

校内各经营单位及全体师生：

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营造健康向上、文明有序的迎新氛围，结合新生报到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新生报到期间（9月2日—3日、9月14日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在校园内摆摊设点从事经营活动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未经批准，校内各经营单位只能在所属的商铺内经营，未经允许不得跨门摆摊设点进行销售活动，一经发现不听劝阻者，将报学校相关部门重新考虑其校内经营许可权；

二、各学院及团学组织的迎新志愿者，不得以迎新的名义参加、组织任何商业推销；

三、在新生报到期间，校内各摊位摆放位置由迎新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规划，任何经营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校园内私自摆摊设点，不得进入新生宿舍推销学习、生活用具、电话卡、宽带等物品。如有违规，一经发现由保卫处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清理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违反规定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自负；

四、保卫处将加强门卫管理，严禁校外商贩进入校园乱摆摊点；

五、对校外商贩违规进入校园推销者，一律取缔并清理出校园，涉嫌违法者移送相关部门处理；对校内各商业网点未经批准摆摊者，一律应急处理，严重者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处理；对师生违规经营、推销者，一律取缔并报所在部门、院系严肃处理。

请各校内经营单位的管理部门加强管理，要求各经营单位自觉遵守学校管理规定；各院系要引导和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学校管理规定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对发现违规的要加强管理并予以批评制止，共同维护文明、有序的迎新秩序。

特此通知。

